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人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6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提交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议、说明与承诺》，内容为：

为发挥上市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享有相应的提案权，现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是：使用 $\leq 3,000$ 万元且 $\geq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 $\leq 9.00$ 元/股，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回购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自查，本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本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拟于6个月（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增持不少于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

另根据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丘国强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0), 协议有效期内, 本提议人可行使公司共计 19.22% 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本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并在职责、义务范围内对公司回购股份提案投赞成票。

经查, 上海中创持有公司股份 36,722,45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53%, 合计持有公司 19.22% 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享有相应的提案权, 其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经研究后, 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表决。

2019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7)、《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26)、《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9-128)。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